

第二節 國民中小學課程結構與實施

師資、課程與教學三者乃是國民教育運作層面的三個支柱，若缺其一，教育活動即難以進行。因此，國民教育的發展，必須兼重此三者之檢討與改進。前節已針對國民教育的師資現況與問題有所評析，本節擬就國民中學的課程結構與實施情形加以說明，俟下一節再討論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問題。本節共分五個部分來討論；首先說明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之修訂；其次概述國民中小學的課程；接著介紹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審與使用；然後討論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之編選與運用；最後將本節所說明之課程現況作一摘述，並進一步評析課程相關的問題。以下分述之。

一、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之修訂

課程標準是學校教育活動的根本依據，舉凡教學的科目、教學的目標、教材的內容、教學的時間、以至教學的方法等，都在課程標準中規定。故欲了解國民中小學課程結構與實施情形，必須先了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的課程標準。然以課程係在社會脈絡中發展出來的，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在實施一段期間後，必須配合教育思想之演進、社會需求之變遷、學校制度之改革、以及政治制度之改變而作適度修正。換言之，在教育發展與改革的過程中，修訂課程標準已成為必要的手段。以下先分別說明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的沿革，然後再分析修訂的特色。

(一)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之沿革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初，即已訂頒「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其後分別於民國六十一年、七十二年 and 七十四年三次修訂。為保持國民中學課程內容之與時俱進，且因應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之配合延續統整工作需要，教育部乃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進行第四次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之修訂工作。其主要修訂重點，除了強調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之外，重視承續國民小學教育目標，並求切實連接與統整各教育階段目標，以迎接未來教育發展，因此同步修訂高中及國小課程標準。

(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之沿革

我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自民國十八年首次公布之後，六十餘年來，曾歷經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五年、三十一年、三十七年、四十一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和六十四年共八次修訂。由於民國六十四年第八次修訂後，已有十餘年之久，且值此社會轉型、變遷快速之際，誠有再次修訂之必要。因此，教育部乃於民國七十八年元月成立國小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進行第九次之修訂工作，並在時間上與國中、高中修訂部分，講求先後聯貫銜接外，且均由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主其事，俾利做好整合之工作要求，故此次修訂有其特殊之時代意義。目前教育部已完成修訂工作並正式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三)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之特色

課程標準之修訂，既要有學理依據，又須合乎世界之主要趨勢，同時更要配合我國

教育發展之需要。因此，修訂工作係先以蒐集資料、分析文獻、並建立共識為主，再以專家研究問卷調查、分區座談、研討會議等過程蒐集各界有關課程修訂之意見，經整理後形成總綱修訂草案。總綱確定後，再進行各科課程標準之修訂。故綜言其特色如下：

1. 修訂過程中，透過問卷調查之實施，以蒐集更多相關人員之修訂意見。並且邀請學科專家、教育、心理、課程學者、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民間教育團體及民意代表等，一起參與課程發展與研究之座談，充分表現課程決策之民主化。

2. 多方考量課程內容的適切性，亦即注意人、物、地、時的需要滿足。在人的因素上，考量學生之能力和興趣的適切情形；在物的因素上，考量教材內容難易、份量適切情形；在地的因素上，考量本地和本國的需要；在時的因素上，考量時節和時代配合之需要。

3. 每一階段學校或每一年級之間的課程，具有良好的銜接，各階段目標之敘寫方式亦有一共同體例可資對照比較，且相關科目均儘量朝「合科課程」之型態來設計；此外，亦注意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間的配合。

4. 選修課程之科目不明訂，讓各校有獨立自主的空間，依師資、學生需要來開設。

由於上述修訂特色，本次修訂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功能。至於修訂後之新課程標準的內容，俟下一小節再予詳細說明。

二、國民中小學課程概述

為期充分了解國民中小學的課程結構，本小節擬先說明目前國民中小學課程實施的現況，然後分別介紹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並比較新舊課程標準之異同。

(一)國民中小學課程實施現況

課程標準修訂後必須付諸實施，而且要落實，始能顯示修訂的意義與效果。就過去課程標準修訂的經驗來看，在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頒布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大都認真執行，但不免尚有部分缺失，值得檢討改進：

1. 在人員進修方面，全面但不徹底

以六十七年實施的國小新課程及七十二年國中的新課程為例，教育部不惜巨資，於新課程實施前，全面舉辦有關人員之進修研習，但因教師人數太多，以至調訓時間前後過長，有人是在研習後才用到新教材，有的則已使用新教材時仍未參加研習，以致影響研習的效果。故在新課程實施前，實有必要詳細規劃研習與進修活動，使國民中小學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均能獲得充分的知能，以期在教學活動中發揮新課程的效果。

2. 設備供應方面，雖已補充但仍不敷使用

目前許多學校在中央、地方有限的教育經費下，大部分的科目在教學上均出現設備不足的現象。且在有限的設備之下，教師是否有效利用，校方是否妥善保管維護，均有待各校檢討加強。

3. 教材編製方面，雖有系統設計，但未臻理想

新教材改編後，各相關課程發展機構，如師大科學教育中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等，均能配合改進其發展方式，然在新教科書的設計編寫上，仍有遭批評之處。

另外，修訂後，新教科書常有趕印不及現象，無法及時配發各校，造成不少教學困擾。

近年來，教科用書開放為審訂本的呼聲漸高，然對教師而言，能否及早熟悉教材內容以及教材內容的設計能否協助其教學，乃是關心的重點。因此教科書發行之速度及編製內容宜如何有利於教學成效，實為新課程實施後的首要課題。

4. 觀念溝通方面未及於家長與一般大眾

新課程的實施為教育改革的一項措施，應將其精神與作法傳達給家長及社會大眾，除取得合作外，亦可獲得關心與重視。過去的課程修訂似較忽略此點，故此次修訂，應多方邀集關心教育的人士進行宣導與溝通，以取得共識與支持。

(二)國民中學新課程標準

國民中學新課程標準已於去（八十二）年九月由教育部公布，預定自八十五學年度起正式實施。茲依該課程標準總綱之規定，說明其目標、教學科目與節數、以及實施通則。

1. 目標

國民中學教育繼續國民小學教育，以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為中心，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樂觀進取的青少年與健全國民為目的。

為期實現上述教育目標，國民中學課程應重視培育自尊尊人、勤勞負責的態度，啟迪創造、邏輯思考與價值判斷的能力，鍛鍊強健體魄及堅忍毅力，培養互助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以及增進審美與創作能力。

2. 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

國民中學新課程標準規定之教學科目包括：國文、英語、社會學科、自然學科、健康教育、家政與生活科技、電腦、藝能學科、童軍教育、鄉土藝術活動、輔導活動、團體活動、以及選修科目，其每週上課時數如下表。

表3.2.2.1 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

科目	年級		六個學期 總節數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註備
	節數						
國文			30	5	5	5	
英文			14+(2)	3	3	1+(1)	三年級()中的節數，為教師實施個別差異教學時間。
數學			18+(4)	3	4	2+(2)	三年級()中的節數，為教師實施個別差異教學時間。
社會學科	認識台灣	社會	6	3	1		
		歷史			1		
		地理			1		
	公民與道德		8		2	2	
	歷史		8		2	2	
	地理		8		2	2	
自然學科	生物		6	3			
	理化		12+(4)		4	2+(2)	三年級()中的節數，為教師實施個別差異教學時間。
	地球科學		2				
健康教育		4		2			
家政與生活科技	家政	12		2	2	2	
	生活科技						
電腦		4			1	1	
藝能學科	體育		12	2	2	2	
	音樂		8	2	1	1	
	美術		8	2	1	1	
童軍教育		6		1	1	1	
鄉土藝術活動		2		1			
團體活動		6		1	1	1	
團體活動		12		2	2	2	含班會及社團活動各一節
選修科目		10-20		1-2	2-3	2-5	
合計		196+(10)		33	35	30+(5)	
		206+(10)		34	36	33+(5)	

上表所列之選修科目時間，係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而設，以實施補救或充實教學及藝能學科、職業陶冶學科目之選修。其科目名稱及節數如下表：

表3.2.2.2 國民中學選修科目及每週節數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國文	1	1-2	1-2
英語	1-2	1-2	2
第二外國語			2
數學	1-2	1-2	2
理化		1-2	2
地球科學			1
體育		1-2	2
音樂		1-2	2
美術		1-2	2
職業陶冶		1-3	1-5
其他			
選修總節數	1-2	2-3	2-5

3.實施通則

在國民中學新課程標準總綱中，對課程之實施亦有通則性規定。在課程編制方面，除重視國民中學教育目標之實現外，特別強調課程之編制及實施應以中小學課程一貫發展之精神及各科課程內容之特質，聯繫中小學課程發展人員，詳確訂定分年分段教學目標，重視各教育階段之銜接與科際間之統整。在教材編選方面，強調應以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及各種課程標準之規定為依據，並兼顧學生的經驗與需求。在教學實施方面，強調應遵照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科目及教學節數編排日課表，且教師應依課程及教學進度實施教學。在教學評量方面，則強調五育均衡，並重視學生學習困難之分析與診斷。

(三)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

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亦於去（八十二）年九月由教育部公布，並預定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實施。茲將其目標、科目與節數、以及實施通則分述如下：

1.目標

新課程標準規定：「國民小學教育，以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中心，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活潑兒童與健全國民為目的。」明白揭櫫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國小教育中心，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兒童。

為實現此教育目的，國小課程標準並強調下列七項目標：

- (1)培養勤勞務實、負責守法的品德及愛家、愛鄉、愛世界的情操。
- (2)增進了解自我，認識環境及適應社會變遷的基本知能。
- (3)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鍛鍊強健體魄，善用休閒時間，促進身心健康。
- (4)養成互助合作精神，增進群己和諧關係，發揮服務社會熱忱。
- (5)培養審美與創作能力，陶冶生活情趣。
- (6)啟迪主動學習、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7)養成價值判斷的能力，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

由上述有關國民小學教育目標之提示可知，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除仍重視五育均衡發展外，強調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並兼重學習的內容目標（知識、道德等）與過程目標（方法、技能等）。

2. 教學科目

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規定的教學科目和節數如下表所示：

表3.2.2.3 國民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

年級 節數 科目		十二個學 期總節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道德與健康	道德	24	2	2	2	2	2	2
	健康							
國語		112	10	10	9	9	9	9
數學		52	3	3	4	4	6	6
社會		32	2	2	3	3	3	3
自然		44	3	3	4	4	4	4
藝能學科	音樂	24	2	2	2	2	2	2
	體育	32	2	2	3	3	3	3
	美勞	32	2	2	3	3	3	3
團體活動		8	0	0	1	1	1	1
輔導活動		8	0	0	1	1	1	1
鄉土教學活動		8	0	0	1	1	1	1
合計		376	26	26	33	33	35	35

由上表的科目名稱可以看出，有些科目，如道德與健康，鄉土教學活動，是舊課程標準所無的，而音樂、體育、輔導活動、團體活動等亦均有其特色。至於新舊課程標準

之不同，容後再予比較說明。

3. 教學通則

新課程標準所規定的實施通則，仍依課程編制、教材編選、教學實施、以及教學評量四方面分別敘述，觀其內容大體與國民中學新課程標準之規定雷同，唯特別強調國民小學教育目標之達成與兒童個性之適應。

(四) 國民中學新舊課程標準之比較

課程發展是持續漸進的過程，故課程標準的修訂必須以原有課程標準為依據，而非全然另起爐灶。因此，新舊課程標準必有同異之處。如能比較新舊課程的不同，當更能顯示新課程標準的特色。以下分從目標、科目與節數、以及教學通則三方面來比較。

1. 目標之比較

新舊課程標準均揭示國民中學教育繼續國民小學教育，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唯新課程進一步明定以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為中心。故國中階段之教育目的，強調陶冶民族意識及愛家、愛鄉、愛國的情操；培養終生學習的態度、互助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以及熱愛生命與維護自然環境的態度。

2. 科目與節數之比較

新課程標準有關教學科目與節數之規定，大致有如下各項更張而為其特色：

(1) 明定導師時間：為加強生活教育、道德教育，每日上課前十五至二十分鐘訂為導師時間，以落實導師制度。

(2) 調整上課節數：每節課由現行的五十分鐘，調整為四十五分鐘，並將節餘的時間用來安排導師時間及其他學習活動。至於每週上課節數亦調整為：一年級33至34節，二年級35至36節，三年級則35-38節。

(3) 調整必修科目節數：

① 部分科目排定彈性時間，上課一節的科目，得隔週連排兩節實施之。

② 社會學科中，一年級公民與道德每週由二節減為一節。

③ 國文科，一至三年級均由每週六節減為五節。

④ 地球科學，三年級由每週二節減為一節。

⑤ 英語、數學、理化三科，在三年級有一至二節個別差異教學時間，實施彈性教學，進行補救或充實教學。

⑥ 音樂及美術在一年級每週各增為二節，以加強美育，促進五育之均衡性。

(4) 調整選修科目節數：

① 選修科目節數，由現行的20至34節減為16至26節。其中一年級2至3節；二年級3至4節；三年級3至6節。

② 一年級增設國、英、數選修科目時間。

③ 職業選修自二年級開始，每週1至4節，三年級則1至6節。且三年級可集中運用英數理三科教學時間及選修科目時間共14至17節，按地區特性、學生需要，各校進行課程

規劃。

(5)必修科目之統整：

①社會學科（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進行合科課程實驗，以求社會科課程的統整性。

②原來的家政與工藝兩科合併改為「家政與生活科技」，男女均必修。

(6)增設科目：必修科目方面增設電腦課程，二、三年級各一節；選修科目方面則增設第二外國語之選修。

3.實施通則之比較：

新舊課程標準所提示的實施通則大致具有共同的原理與精神，都強調依據教育目標，適應學生個性之基本原則。唯新課程標準在課程編制方面重視民主法治教育、中小學課程一貫發展、學校因應特殊需要調整課程之彈性等，則是舊課程標準未曾明確提示者。此外，在教材之編選方面強調實驗試用過程，在教學實施方面重視充實及補救教學、以及教師之研究進修，在教學評量方面強調教育行政機關的評鑑工作等，亦是新課程標準不同於舊課程標準的一些特色。

(五)國民小學新舊課程標準之比較

1.目標之比較

新舊課程標準均明定以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中心，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活潑健全國民為目的，唯在具體目標方面，新課程標準特別強調兒童思考、創造、解決問題、以及價值判斷能力之培養。

2.科目與節數之比較

舊課程標準係以「科目和時間」為題，新課程標準則改為「科目與節數」，且明定每節一律為40分鐘。至於在新課程標準中科目名稱及節數的變動情形，分述如下：

(1)「國語科」中、高年級較舊標準各減一節，內涵增列注音符號一項，並明定寫字含書法在內。

(2)開設「道德與健康科」，一至六年級每週二節，取代舊課程之「健康教育」及「生活與倫理」二科。且每天朝會後上課前之二十分鐘則訂為導師時間，以利對學生生活教育、品德教育之輔導。

(3)「數學」科四年級之節數減少一節。

(4)「自然科學」更名為「自然」科。

(5)一、二年級「唱遊」科，改為「音樂」科與「體育」科，但明定各校如有必要時，一、二年級仍可合併為「唱遊」科教學。

(6)「團體活動」修訂為三至六年級實施，每週一節，由各校彈性安排分組活動。

(7)「輔導活動」於三至六年級設科實施，一、二年級不設科，由導師利用時間加強對學生的隨機輔導。

(8)三至六年級增設「鄉土教學」活動，各校可彈性安排方言學習及鄉土文化有關之教學活動。

(9)取消舊標準有關每日作息時間之規定，並賦予各校自行安排課程之空間，各年級至少增設一節為彈性應用時間。

(10)新課程標準規定之每週教學總時數與舊標準相較，一、二、五、六年級各減少一二〇分鐘，四年級減少一六〇分鐘，三年級減少四〇分鐘，將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3.實施通則之比較：

在實施通則部分，新舊課程標準均從課程編制、教材編選、教學實施、以及教學評量四方面分條敘述，唯新課程標準在這四方面的規定亦有稍異於舊課程標準者，略述如下：

(1)在課程編制上，自課程標準之「本體」、「實施」、至「學校教育」、「學科教學」之實際施行，以及「課程發展」等逐項修訂，其敘寫亦由「本」而「支」，由「文字觀念」而「具體實作」，前後一貫相承。

(2)在教材編選上，明確規定各科教材宜採研究發展程序，經由實驗、試用、評鑑等過程設計，其範圍包括「教科書」、「教學指引」、「單元習作」、「教學活動設計」、「教學參考資料」、「補充教材」、「學習參考資料」。此外，對原有關各科教材之設計、選擇、組織與排列等之規定，亦分類統整，使具系統性。

(3)在教學實施上，分別就教學計畫、教學過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學習活動及教學研究等六個重點，逐條修訂，尤其重視學生個性與教學品質。

(4)在教學評量上，亦逐條修訂評量之目的、內容、方法、過程，特別提示教育評鑑的實施與應用。

三、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審與使用

教科書是學生學習活動中所使用的主要教材，亦即學生獲得知識的主要來源，故教科書的良窳直接影響學生學習效果，進而影響教育成效。基於此，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的編審與使用也就成為實現國民中小學課程目標及教育目的之影響因素，故須予以重視。以下分從教科書之編審與使用兩方面的現況來說明。

(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審

現行中小學教科用書依編輯方式可分為「統編本」與「審定本」兩種。國民中小學各科教科用書由國立編譯館依據教育部頒行之中小學課程標準暨實施要點（辦法）統一編輯者，稱「統編本」；由國立編譯館或各書局編輯，送由國立編譯館依據部頒「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審查通過後發行者，稱「審定本」。目前國民中小學各科教科書除藝能科係審定本外，餘皆為統編本。以下介紹國立編譯館統編或主編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審作業情形如下：

1.編輯工作——依據教育部頒行之各級學校課程標準編輯

(1)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依據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四年修訂公布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編輯各科教科用書，先經六十五所國小試用一年，經修正後，自六十七學年度起逐年全面提供教學使用，至七十二學年度全部編輯完成。

(2)國民中學教科用書：依據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修訂公布之「國民中學課程

標準」暨七十四年四月修訂英、數及自然科學教學科目、時數與選修辦法之規定，編有基本科目、選修科目及活動科目教科用書共四十二科，自七十三學年度起逐年試用、修訂，並自七十五學年度起逐年正式使用。

2. 編輯人員及編審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依照編輯之科目，分別組成各科編審委員會，聘請學科專家、教育學者、教育行政人員、現任中小學有經驗之教師及編審人員等擔任，負責研究、編輯及審查等工作。

3. 編輯之依據

各科教科書編輯之目標、取材之範圍、分量之多寡等，均以教育部所訂頒之各級學校課程標準總綱暨各科課程標準為依據；編輯教科書之同時，亦編輯教師手冊（教學指引），依學科之性質，分別提示教學目標、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及舉例、以及參考資料、補充教材等。

(二)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選用

目前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共計69冊，其中分教科書、教學指引、習作簿三種。由台灣書店每學期配發各國小使用。其中國語、數學、自然學科、健康教育等四科教科用書，每學年印製約3522萬冊。生活與倫理、音樂、社會等教科用書，係由正中等五十一家書局聯合印行，每學年印製約1540萬冊。

至於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則共計126冊。按基本科目、選修科目、活動科目分別印製教科書、教師手冊及學生習作，由台灣書店每學期配發各國民中學使用。其中國、公、史、地等科教科用書，係由正中等36家書局聯合印行，每學年印製約1260萬冊。其他教科書則由正中等91家書局聯合印行，每學年印製約2500萬冊。

由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有統編本與審定本之分，故各校在選用教科書時亦有其限制。統編本之教科書係統一配發，學校無所選擇，自然亦無選擇的困擾；至於審定本之教科書，係由各校自行選用。目前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選用教科書的程序尚無明文統一規定，故各校實際做法頗多差異。唯大體而言，目前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已多趨向民主參與方式，組成小組或經由各科或各年級教學研究會商定教科書選用事宜。但是有關教科書選用的缺失與弊端似仍時有所聞，亟待繼續檢討改進。

四、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之編選與運用

鄉土情懷的培養本就是國民教育的重點之一，鄉土教學亦為國民中小學教育活動中的主要內容，而在國民中學新課程標準及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中分別明定「鄉土藝術活動」（國中）及「鄉土教學活動」（國小）為正式教學活動之後，鄉土教學在國民中小學的教育活動中益顯其特殊的重要地位。因此有關鄉土教材之編選與運用也就格外受到各界關注。以下分從方言研究及保有之現況、方言輔助教學之現況、國民中小學各科鄉土教材現況、以及國民中小學新課程標準有關鄉土教材及方言文化之規定四方面來說明。

(一) 方言研究及保有之現況

台灣地區人民所使用之語言以漢藏語族之漢語系居絕大多數，如國語及各地方言，包括客家語、閩南語等；另有少數使用南島語族，即山胞之語言等。目前各地方言及少數民族語言保存與研究的現況大致如下所述：

1. 政府向未禁止各地方言，民眾在日常生活中可自由使用與學習。

2. 國內各大學中文系所、語言學研究所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均有許多教授從事方言及少數民族語言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並曾於八十一年元月發表台灣地區九族山胞之一套語音符號系統。此外，國立編譯館亦積極編撰「台灣南島（山胞）民族文化基本教材」。

3. 教育部在「推動研究兩岸文字統一工作五年計畫」，亦列有兩岸方言現況之調查研究。

4. 教育部補助之世界華文協進會，亦於全美華文教師學會年會發表多篇閩南語或客家語的研究報告。

由上述情形可知，母語研究在過去並未受到限制，而於目前則日漸受到重視；至於母語的使用與保存，目前亦得到相當鼓勵。

(二) 方言輔助教學之現況

為尊重不同學生的母語背景，減少學生學習的障礙與困難，學校中的母語研習活動以及母語輔助教學日益受到重視，在母語輔助教學方面，目前部分山地國民小學針對一、二年級或幼稚園學生，以山胞母語作為輔助教學之工具，協助兒童學習國語，亦有以山胞母語研習活動方面，已有學校利用聯課活動或其他時間進行。

近年來由於社會多元化，有關山胞之教育及其母語之學習，已深受教育行政機關重視。教育部在「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中，明列「規劃實施母語輔助教學」專項，其具體措施包括：由教育部編訂山胞語音符號系統；成立委員會編製母語輔助教材；選定母語輔助教學之實驗學校，並進一步評估實驗結果，研訂推廣策略。由此等措施之規劃可以預期，未來山地國民中小學推展母語輔助教學的情形將益形普遍。

(三) 國民中小學各科鄉土教材現況

有關台灣鄉土教材，有散見於現行各科教科書中者，有編輯專章於教科書者，有編輯為教科書中之範文或歌曲者，亦有編輯專冊者。以下分項略加說明：

1. 教科書之鄉土教材

鄉土教材散見於教科書內容的情形頗為普遍。如國民小學社會科第一冊至第八冊，皆以鄉土為素材；國民中學地理科第一冊引述台灣地理之實例來說明；國民中學及高中歷史教科書中有關台灣史的介紹，以台灣所發現的彩陶和黑陶文化說明台灣與大陸的地緣關聯；國民中小學音樂課本的選錄台灣民歌（謠）及山地歌謠；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科書各冊亦均選錄鄉土作家之作品為範文等。由此可知，即使鄉土教材未能編輯專冊，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各科學習活動與內容中，亦有機會接觸與鄉土有關的資訊。

2. 編輯補充教材

補充教材是提供學生認識鄉土文物的有效來源，故為教育主管機關所採用。如國立

編譯館組成「山胞文化補充教材編審委員會」及「台灣歌曲合唱集」補充教材編審委員會。前者負責編輯「山胞文化基本教材」及「山胞文化補充讀物」；後者精選台灣民歌，重新譜曲，作為音樂科補充教材，均有助於鄉土教學之推展。

3. 編輯地方鄉土教材

為因應地方特性與需要，地方性之鄉土教材可依地方特色分別編輯，如各地方誌、禮俗、謠諺、古蹟、鄉賢人物、特產、民俗及藝術活動等。教師可斟酌選用為教材，以符合不同地區之特殊需要。目前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及高雄市已編輯完成之鄉土教材計有四十八種，可見鄉土教材已受重視的程度。

(四) 國民中小學新課程標準有關鄉土教材及方言文化之規定

有關鄉土教學的提倡與推展，一向是教育的理想與原則，對國民中小學的教學活動並不具強制與約束的作用。但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中，鄉土教學成為正式課程的一部分，故當新課程標準施行後，鄉土教學亦將成為國民中小學教育活動的一部分，不可偏廢或忽視。蓋國民中學新課程標準已在其教學科目中正式列入「鄉土藝術活動」，每週一節，自一年級至三年級均實施。新課程標準亦規定，鄉土藝術活動除應配合音樂、美術及其他有關科目教學外，各校亦得視地方特性，彈性安排與鄉土藝術文化有關之教學活動，指導學生參與學習。必要時，該科亦得與「童軍教育」、「輔導活動」、「團體活動」統籌規劃活動內容，相互配合實施。

至於國民小學之新課程標準，亦將「鄉土教學活動」列為正式科目，規定三至六年級實施，每週一節，除應配合各科教學外，各校亦得視地方特性，彈性安排方言學習及鄉土文化有關之教學活動，指導學生學習。各校亦得視實際需要，採隔週連排方式實施，必要時亦得與「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統籌規劃活動內容，相互配合實施。

除上述規定外，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中之「團體活動」科課程標準，已將方言教學、民俗體育、南管、北管、紙影戲、傀儡戲、布袋戲等列入社團活動參考項目中。再者，新課程標準中明定國小各年級至少增設一節彈性應用時間，國中則設置選修時間，因此學校可視需要安排與鄉土有關之教學活動。至於母語文化有關活動，教師均可依兒童經驗、學校社區特性，或當前事實，彈性設計教材以供使用。

五、綜述與問題

以上從課程標準之修訂、課程概況、教科書之編審與使用，以及鄉土教材之編選與運用等四方面說明我國國民中小學之課程結構與實施情形，總括其發現與問題如下：

(一) 摘要與發現

有關國民中小學之課程結構與實施，大體可歸納為下列要點來說明：

1. 課程標準之修訂審慎且具前瞻性

課程標準是學校教育活動的架構與規範，引導學校教育活動的進行，故其修訂必須審慎。由前述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的沿革可以看出，每次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均費相當時日，歷經嚴謹程序，動用大批人力，其態度不可謂不慎，尤以最近一次修訂，顯示主政機關與人員之用心與盡力。觀其內容特色，頗富前瞻性的規劃，除注重國民中

小學教育階段的目標，強調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外，亦能針對當前國民教育的缺失尋求補救改善之道，並因應二十一世紀的來臨，注意培養兒童對未來的關懷、對母語及鄉土文化的重視，以及環球意識與態度。凡此種種特色，均顯示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之修訂富有前瞻性。

2. 新課程標準具有特色但仍須繼續檢討改進

國民中小學新課程標準重視人文精神、強調目標內涵、培養鄉土情懷、擴充國際視野、強調彈性與多元、重視學校自主等，均為值得稱道的特色，但通觀新課程標準之內容，難免仍有值得商榷檢討之處：

(1)課程標準的目標仍帶著傳統完美終極教育目標的色彩，如「養成明禮尚義的品德」、「涵育民胞物與的胸懷」等，偏重成為完美聖人、或成人道德規範的準則，而對人性特質之誘導，與青少年同輩價值等規範似較忽略，故較不易適應國中生的個別差異現象。

(2)目前社會犯罪率逐漸增加，國民法治觀念薄弱，所以國民教育應有責任教導國人遵守法律。雖然國民中小學教育總目標皆以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法治教育為中心，然而在教育目標重複之下，教材內容難免有疊床架屋之慮，故如何使國中小課程銜接一貫，且使生活、品德、法治三者發揮環環相扣的教育功能，達到培養健全國民的目的，實在是值得深思與探討的課題。

(3)新課程標準在課程統整上僅注重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以及工藝與家政之合科，似仍不足。今後仍應繼續檢討研究相關科目的統合設計。

(4)新課程標準中的適性設計，像充實或補救教學時數的安排，或者為志趣傾向就業及藝能方面的學生規劃課程，都是非常可取的。但是，任何設計都可能有其潛藏的副作用，各校在實施時是否有可能扭曲原意，值得觀察注意。且學校一向缺乏課程設計之經驗，有關之通性設計和課程分配，仍須教育當局規劃示範方案提供參考。

(5)新課程標準實施時所涉及的師資及在職人員的進修、設備器材的充實、教材的發展供應、法令的修訂公布及課程疑難的諮詢等，均應及早規劃及設計，以免造成教育人員的不便，影響教學品質。

3. 教科書的編審兼重統編與審定

目前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的編輯與供應係採統編與審定並重之方式，但統編本多於審定本。大體而言，民間大多希望教科書之編輯自由化，開放統編為審定本；似乎學界也有此項呼籲。若未來政策減少統編本而增加審定本，則各國民中小學宜配合建立適切之教科書選用程序，才能選擇最合適版本，在教學上發揮教科書的功用。

4. 鄉土教學已受重視、唯鄉土教材宜充實

由於社會發展的多元化，加以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明列鄉土教學活動為正式科目之規定，鄉土教學與鄉土藝術活動將成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育的主要內容，而鄉土情懷的培養也將成為國民中小學的主要教育目標。為期有效達成鄉土教學的目標，有關鄉土教材之編輯與運用，以及教學活動之設計與安排等，均須加強研究改進。

此外，母語教學已在學校中實施，但仍待加強推廣，且其形式與效果亦須深入檢討。

(二)問題與分析

綜觀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之結構與實施，由於教育行政機關之用心規劃以及學校之努力執行，目前已有可觀之成效。唯細察現況，仍有一些問題值得進一步檢討改進。其中尤以國民中小學課程銜接、國民中學選修及聯課活動課程之實施、新課程實施之相關配合措施、教科書之統編與審定、以及補充教材（含參考書及測驗卷）之編製與使用等問題，更值得關注。以下逐項加以分析討論。

1.國民中小學課程銜接問題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均在實施通則中提示：課程之編制及實施，應以中小學課程一貫發展之精神及各科課程內容之特質，聯繫中小學課程發展人員，詳確訂定分年分段教學目標，重視各教育階段之銜接與科際間之統整。唯若細察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各科教科書內容，以及學校實際教學情形，當可發現目前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課程的銜接與連貫並非十分緊密。教育學者與學校教師對此現象頗多同感，且迭有反應。關於此一問題，大致可從課程結構及課程實施兩方面來分析：

(1)課程結構之銜接

課程結構包含縱橫兩面，故課程結構之銜接問題，也要從縱的連貫與橫的聯繫兩方面來了解。在縱的連貫方面是指國民中小學各年級之間課程目標、以及科目名稱與內容有其一貫性，顯示循序漸進的學習歷程。尤其在國小六年級與國中一年級之間，更須緊密聯結，以避免跳躍而呈落差。至於橫的聯結方面，係指同一學年中不同科目教學目標與教學內容之配合與統整，顯示學習的整體性。因此，所謂「課程銜接」應指課程結構顯示縱的連貫與橫的統整。若缺其一，即呈現銜接問題。

國民中小學課程結構之未能充分銜接，其原因固然複雜，但主要的關鍵與癥結係在課程標準制定或修訂委員認知上的差異。蓋課程標準的制定或修訂乃一龐大且繁鉅的工作，分由許多委員會負責。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與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的修訂委員並非完全相同，故對國中或國小的課程目標、科目架構、教學時間等方面的認知與觀點即有差異。因此在各自修訂的過程中若無充分聯繫與考量，即易形成國中課程或國小課程未能銜接之弊。再者，由於分科課程標準之制定或修訂係由具有不同學科專長之學者分任委員，由於彼此學術背景不同、觀照角度不一，若無充分協調與配合，即難達到科目統整之境。因此，促進國民中小學課程結構上下連貫、左右統整的改進之道，首應加強課程標準修訂委員的共識與聯繫，發揮修訂委員會的整體功能。

(2)課程實施之銜接

課程實施包括教材與教學兩方面，因此課程的銜接亦應分從教材的編輯與教學的實施兩方面來檢討改進。在教材方面，一般的了解與批評大都認為國民中學各科教材在範圍、分量、難度等方面均顯著異於國民小學的教材，且其間的差異太大，未能銜接，因而影響國中生的學習。在教學實施方面，國民中學的教學型態與過程顯然異於國民小學。小學生得到教師較多的指導與照顧，國中生卻須依賴自己學習；小學生有級任教師整天

叮嚀，隨時注意，而國中生卻多由科任教師分任教學。如此差異，使國中生在學習上必須調適。萬一調適不當，即成為學習困擾。由此可知，國民中小學課程的銜接不僅應求課程結構的連貫，也應力求教材與教學上的調適。國中生與小學生在智能及人格之發展固然有異，在課程及教材教法上亦應有所不同，但應有過渡的橋樑來銜接此種差異與不同，學生的學習活動才能順利轉型而進步。在教材編輯與教學實施上，千萬不可將小學生視同幼兒，亦不可將國中生視同大專生，否則國中與國小的銜接將更困難。

2. 國民中學選修及聯課活動課程之實施

選修課程是國民中學發揮試探功能的課程特色，但因選修科目繁多、內容複雜，實施不易，因此也成為國民中學課程實施較弱而待改進的部分。依據目前實施的課程標準（即舊課程標準）規定，為適應學生性向與能力之差異，國民中學自第二學年起，開始設置選修科目。學生在教師輔導之下，應依照自己的性向與能力，選習該年級所設置的選修科目。新課程標準則進一步規定，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各年級均設置選修科目時間，以實施補救或充實教學及藝能學科、職業陶冶等科目之選修。

由課程標準之規定可以看出，國民中學的選修科目大致包括智育學科（國、英、數、理化、地球科學）、第二外國語、藝能學科（體育、音樂、美術）、以及職業陶冶科目。其中職業陶冶科目包括農業、工業、商業、家政、水產等類科目，各校得視地區特性、學生需要、師資、設備等條件，彈性開設科目，俾供學生學習，以增進學生對職業的認知及發揮職業試探的功能。據此可知，學校開設選修科目有很大的彈性，故學生選課也有很大的彈性。然而究諸實際狀況，除智育科目與藝能學科等學校已有的科目外，其餘如第二外國語及職業陶冶科目，均須適當規劃課程內容與師資來源，並切實了解學生志趣，輔導學生選課，否則選修科目均將侷限於智育科目，而流於形式。因此，新課程實施後，教育行政機關宜針對國民中學選修科目的師資課程，與實施方式妥為規劃，提供各國民中學必要的支持與指導，以發揮選修課程的試探功能。

國民中學課程的另一項特色，但也是較弱的一環是聯課活動。蓋聯課活動乃團體活動的實施方式，旨在透過學生的分組活動，讓學生實習健康的人際互動、合理的群己關係，以養成健全人格。因此，聯課活動是一種頗為開放，但卻是有系統的教學活動，而不是漫無組織的休閒活動或自由活動。學校及教師若無此體認，則聯課活動即易流於形式而難顯其特殊的教育功能。目前國民中學聯課活動之實施，或因限於師資專長及學校設備，其成效並不彰顯，亟待加強。改進之道首重正確觀念之建立，學校及教師必須將聯課活動視為正課，不可挪用，更不可閒置荒廢；然後妥善規劃活動內容、編製合適教材，調配適當師資、充實相關設備，進而切實執行並加檢討，則國民中學之聯課活動始能為國中教育的特色，發揮其群育的功能。

3. 新課程實施之相關配合措施

新課程標準即將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實施，預期國民中小學的教育活動將隨新課程的實施而步入嶄新的境界。唯新課程之實施能否達成預期目標，則賴相關措施的配合，而須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預為規劃籌謀。以下僅從人員的配合、教材的配合、以及教學的

配合三方面加以分析。

(1)人員的配合

課程的實施，以教師為關鍵，若師資不足或不健全，則無法掌握新課程的主要精神，以致新課程所規劃的良法美意易被抹煞甚或扭曲。因此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宜在下列幾項慎加考慮規劃：

①為配合新課程中新增科目（活動）的師資需求，教育部在新課程實施前，即應考慮修訂各種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作為未來新增科目所需師資之聘派及登記、甄試（選）的依據。

②宜訂新增科目教師遴聘進用辦法，尤其對目前師範院校無法培育該科合格師資者，宜在課程實施前，制定變通性選用要點以為因應。

③由於新課程中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的變動，教育行政機關宜調整教師員額編制，以提供學校充分的教學人力，尤以國民小學及大型國民中學員額編制，更須重新考量，以符實際需要。

④積極辦理第二專長師資的培育工作，以因應新課程新增科目之需要。

⑤及早規劃教育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並設計研習課程，以加強並實施新課程的共識與知能，提昇教學的品質。

(2)教材的配合

影響課程實施成效的第二個主要因素是教材。若教材編輯不當，內容太多或太少，程度太難或太易，均不足以反映課程標準的架構，自然也無法實現課程標準的目標與理想。因此，針對新課程實施所需教材，下列意見可供主管機關參考：

①各科教科書編輯委員會成員之選聘，除課程專家、教育專家、學科專家等之外，亦應分別邀請實際從事教學的教育工作者參與，並廣徵意見。

②國中與國小教材內容之編訂，應注意其銜接及一貫性；新增科目，亦應及早規劃編寫教科書與教師手冊。

③課程標準中規定的導師時間，似可考慮編輯導師時間活動手冊，以便教師參考使用。

④教育部宜協商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編譯館、教師研習中心或研習會等相關機構充分合作，編印國民中小學教學參考資料、補充教材、教具及教學媒體等，提供教師參考使用。

⑤定期出版有關新課程實施之相關資訊、專書，以補助教師有效實施新課程。

⑥統合有關機構或學校人力、物力，規劃教學資源的蒐集、製作、編目、服務等工作。充分運用各縣市文化中心、社教館、圖書館等社會資源，舉辦鄉土教學相關活動並編寫鄉土教材與刊物。

(3)教學的配合

課程目標必須透過教學活動始能達成，故未來課程實施的成效亦將決定在教學的良窳。教學本具有基本原則與方法，無論新舊課程均應力求改進，但針對新課程標準的實

施，下列配合措施可供參考：

①調整選修課的開班人數，最好降低為至少25人，至多45人，並打破班級、年級的界限，以充分配合學生的興趣。

②專款補助特殊專長課程選修課之鐘點費，並研究學生自行付費的可行性。

③規劃並舉辦新增科目之專題研習，提昇教師規劃與編選教材的知能。

④加強各校教學研究會功能，並舉辦校內研習進修活動，增進教師意見交流機會。

4.教科書統編與審定問題

教科書是落實課程改革的主要工具，故教科書的編輯與品質，向為關心國民中小學教育者所關心，也為教育行政機關所重視。未來新課程實施後，教科書品質的好壞將是影響課程實施成效的關鍵因素之一，尤不可忽略。

社會各界關心教科書的重點是在品質，但爭議的焦點卻是編輯方式。蓋教科書的編輯有由政府機構統一編輯供應者，也有開放由民間業者編輯，經政府機構審定合格後再予發行者。前者稱「統編本」，由國立編譯館負責；後者稱「審定本」，由民間出版商自行編輯。目前的制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除藝能科目的教科書採審定本外，餘均採統編本。

國立編譯館負責教科書統編工作，目前包括課本、習作、教學指引、實驗簿等共704種，供應量高達9200餘萬冊，如此龐大的工作負荷，使得編輯工作相當困難，編輯品質自然受到影響。因此，如逐漸開放教科書之編輯政策，開放更多審定本，讓民間參與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的編輯工作，或將減輕國立編譯館的負擔。然而民間參與教科書之編輯後，亦應重視編輯品質。雖然開放藝能科審定本四年來，證實民間業界的力量雄厚，效率也不差，但有關教科書編輯政策的開放，政府仍應顧及學生權益、家長負擔、以及業界的參與空間而決定開放的速度與程度。若因全面開放而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學生與家長心理的不安，則反失開放之原旨。故教育主管機關必須廣徵社會各界意見，審慎評估，再作適當決策。

再者，編寫教科書的民間出版社及負責審查的國立編譯館，都必須確實掌握新課程的精神；在新教材的編寫上，也應揚棄由數人分頭撰寫各冊課本的方式，改採成立編輯小組，廣邀中小學教師參與。在充分溝通、討論下，分單元整合撰寫，並且宜以一次編齊六冊的方式進行，以兼顧課程的連貫性與完整性。

5.補充教材（含參考書及測驗卷）之編製與使用問題

在國民中小學課程結構與實施方面最受家長關心，也最具爭議性的問題是補充教材的編製與使用，特別是參考書與測驗卷的使用問題。在教育部訂頒的「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中，禁止教師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門為升學考試之參考書及測驗卷，然而市面上仍大量行銷，少有教師、學生在中小學階段不備有參考書作為升學輔佐工具的。所以在禁者自禁，用者自用的情況下，參考書及測驗卷的價值就值得深思了。如依教育部規定，欲導正教師、學生使用適當的補充教材，而捨棄坊間的參考書與測驗卷，教育主管當局似乎可從以下幾個方向著手改善：

(1)鼓勵教師不斷進修、研習，提昇教師敬業精神與專業知能，而能掌握學生的學習反應，自編補充教材，以輔助教科書之不足。

(2)改進校內平時考試的方式，不以筆試作為唯一衡量學生成績或學習成果的標準。

(3)逐漸改革目前採行的統編標準本教科書與聯招制度的統一命題、以及學校中採重視標準答案的教育模式，則教學不致流於蒐集考古題，或在統一版本下猛做練習的機械化學習。

(4)在教師教學指引中明確提示各科教學所需補充教材，以及教師配合教科書所需進一步蒐集或製作的資料，以減少教師對參考書的依賴。

(5)強化國民中小學教學研究會功能，鼓勵教師分科分組蒐集整理補充教材，並由教學研究會審查，輯印成冊，提供教師教學之參考與使用。

(6)教育行政機關宜編列專款獎助學校及教師編寫補充教材及成就測驗；強化國民教育輔導團功能，增設教學輔導小組，協助各校充實補充教材；並成立全國性及地區性教育資料中心，負責教育資料（尤其是補充教材）之蒐集、整理、製作與供應，以增進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專業成效。

總之，在無法全面禁止教師及學生使用參考書與測驗卷的情況下，不如改採輔導的策略以代先前的禁止策略，教育行政機關除一方面製作或鼓勵教師製作補充教材外，另一方面亦可輔導民間業者編製參考書及補充教材，並建立嚴謹的審查或監督制度，以提昇坊間參考書及補充教材的品質，以免在學校中被師生誤用而影響正常教學。教育部可考慮依現行著作權法之規定，有條件授權出版商使用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內容，配合教科書編輯之開放政策，提供民間業界編製補充教材之機會，以期有效運用民間及社會資源，增進學校教學的效果。唯如採行此一策略，對於學校中採購及使用民間編製之補充教材的程序與成效，宜作適當的規範與督導，以免未蒙其利而先受其害。